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宣派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行、發行及／或處理股份，惟須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

陳規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宣派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1)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宣派股息；及(3)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提供建議購回授權所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發行授權及透過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就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的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惟須待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88,130,000股股份。待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亦無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7,626,00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相當於約0.07272港元)，合共不低於人民幣69,641,000元(相當於約79,13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二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陳規易先生將只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附錄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建議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88,130,00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217,626,000股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付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的股東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3%。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為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持有。Fiducia Suisse SA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委託對象。葉帆先生、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及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人被視為擁有754,4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的實益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0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但如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只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1	0.87
五月	1.09	0.95
六月	1.00	0.74
七月	1.00	0.81
八月	1.09	0.82
九月	0.96	0.84
十月	0.98	0.87
十一月	0.98	0.89
十二月	1.25	0.9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4	1.07
二月	1.54	1.26
三月	1.84	1.3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82	1.65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葉帆先生(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根據葉帆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葉帆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葉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帆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600,000元的酬金，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帆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帆先生被視為於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33%。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葉濤先生(執行董事)

葉濤先生，50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葉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葉濤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葉濤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濤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400,000元的酬金，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濤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濤先生擁有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陳規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規易先生於資本市場經驗豐富，專注於中國及海外投資市場。彼持有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和荷蘭格羅寧根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在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年底，彼於中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合伙人之一。彼於中國法律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初，彼加入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伙人之一。

根據陳規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規易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期限或擬定期限，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規易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規易先生每年可享有10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的業績與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規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規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以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公司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